

股票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 2007-039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5670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22447500 股的 48.5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数 184365 股,限售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156519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以 3 项应收款项和 3 项工程款等账款(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圆全审字(2007)120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124,304,573.34 元)与控股股东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飞球(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圆全审字(2007)224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净资产为 124,765,860.79 元)进行置换。
 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数 52400 股参加了表决,赞成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本次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继续执行飞球集团委托给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从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按月向高阀公司收取托管经营费 83.33 万元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数 52400 股参加了表决,赞成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按规定放弃了对以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权并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及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刘力华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7-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采用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及认购方案尚在报请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批准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网络投票时间亦延期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参会登记日变更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不变。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仍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26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 12000 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该决议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误将保证公司“翡翠福来运转摆件产品的生产需要”表述为“奥运翡翠福娃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特此更正,并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严厉批评,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通科 编号:临 2007-063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南通科技:本公司;指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创新:指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投资:指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康成:指深圳市康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州公资办:指通州市企业公共资产管理办公室
 深圳共惠: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指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指南通科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南通创新的合同》
 亿元/万元:指人民币
 重要提示:
 1.200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创新、南通投资、深圳康成、通州公资办在江苏省南通市签署了《南通科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南通创新的合同》。
 2.本公司发起设立南通创新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7 月 31 日《大公报》)。
 3.南通投资出资金额和比例:3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
 4.本次出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出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合同基本内容
 根据合同,本公司与深圳创新、南通投资、深圳康成、通州公资办共同以现金出资 1.2 亿元设立南通创新。其中:本公司、深圳创新、南通投资各出资 3000 万元,各占南通创新总股本的 25%;深圳康成出资 2000 万元,占南通创新总股本的 16.67%;通州公资办出资 1000 万元,占南通创新总股本的 8.33%。
 二、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创新
 1.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2.注册资本:16 亿元
 3.法定代表人:斯海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股东各方按照承诺制分期出资。南通创新设立时股东各方先缴付全部认缴出资的 20%,其余认缴出资在南通创新成立后三年内,股东各方根据南通创新投资进度缴付完毕。即南通科技、深圳创新、南通投资首期出资各为 600 万元;深圳康成、通州公资办首期出资分别为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
 由管理公司委派人员代表南通创新进入被投资企业董事会,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理工作,履行投资后的管理和增值服务职责。投资项目退出决策程序与投资决策程序相同。
 7.各方的责任
 (1)负责办理向南通有关部门申请公司设立批准、注册登记、领取照章等事宜;
 (2)按合同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
 (3)支持公司取得各项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政府扶持政策;
 (4)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深圳创新责任:
 (1)提供设立公司需要的相关文件;
 (2)负责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合同的起草;
 (3)按本合同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
 (4)输出成熟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委派专业管理团队;
 (5)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南通投资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
 (2)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深圳康成责任:
 与南通投资一致。
 通州公资办责任:
 与南通投资一致。
 五、设立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发起设立南通创新是本公司间接实施对外投资购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
 3.南通创新章程。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通知,因公司诉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礼发展”)一案(详见 200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公告),一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76-3 号】冻结金礼发展持有的本公司 11,480,272 股份,其中质押股 8,879,643 股,限售流通股 2,600,629 股,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股 编号:临 2007-33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引发的人民币 2400 万元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临 2007-32 号公告,2007 年 7 月 17 日的临 2007-28 号公告,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临 2007-08 号公告,2007 年 3 月 27 日的临 2007-05 号公告,2006 年 8 月 25 日的临 2006-20 号公告),本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第 10 层的办公房产,将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下午,由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 2007 年 9 月 6 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民生银行上海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9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7-01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李兵外出学习),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兵先生请求辞去董事长、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李兵先生,由于工作需要,调往农一师发改委任职,现请求辞职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公司将尽快选举出新董事长,在新的董事长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新任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2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库尔勒和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6,651 股,其中 7,395,343 股已于上市流通,其余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的通知,该公司继上次分别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467,266 股、3,128,077 股,总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9%(已分别于 8 月 31 日、9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7 日股市收盘,该公司继续通过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1%。因此新疆库尔勒和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售出香梨股份 7,995,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4,706,873 股的 4.6%。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5 股票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7-20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第六次股东会(暨 2006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上海汇通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自 2007 年 9 月 1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汇通能源”,证券代码不变仍然为“60060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5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由司法裁定书形式确认的拍卖裁定书,裁定拍卖本公司持有的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所得资金归还本公司。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3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在江西省萍乡市天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其中董事李松隐先生、董事刘建高先生、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及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公司另一董事李兵先生、董事王志祥先生及独立董事曾纪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仕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确定的产业发展战略以及目前浮法玻璃厂经营现状,同意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并与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江西萍乡签署《合作协议书》,通过与其合作实现做精做强玻璃产业的目标。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浮法玻璃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拥有 2 条生产线,其中日熔化能力 400 吨/D 生产线一条(以下简称“一线”),于 1999 年 8 月投建完成,2002 突破冷修后,年设计生产能力 221 万重量箱,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256 万重量箱/年,日熔化能力 500/D 生产线一条(以下简称“二线”),于 2004 年 9 月竣工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 280 万重量箱,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310 万重量箱/年。两条生产线均采用洛阳浮法技术,主要生产 3-19mm 无色透明玻璃。
 2.旗滨集团由俞其兵先生创建于 1988 年,总部设在沿海港口城市宁波,是一家以玻璃深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总资产约 34 亿元,旗下拥有 10 余家子公司,2003 年入选中国私营企业纳税百强第十二位。2004 年年初,俞其兵先生为进一步拓展多元化发展战略目标,决定涉足房地产业上游产业链,锁定了进军玻璃行业的战略决策,并制定了在 2010 年跻身国内现代化大型玻璃企业集团前列的战略发展目标。
 2005 年 6 月份,旗滨集团并购整合了株洲玻璃厂,对原株洲玻璃厂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并新建了一条 700 吨/日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初步形成产能 1700 吨/日产能,目前旗滨集团正式立足于株洲旗滨玻璃向外拓展,已在福建泉州启动建设 2 条新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建设(1 条为日熔量 600 吨级,1 条为日熔量 900 吨级)。
 (二)合作双方的标的为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合作方式为股权转让方式及合资合作方式。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1.合作方式
 本次双方合作的标的为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合作方式为股权转让方式及合资合作方式。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2.合作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3.合作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4.合作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5.合作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6.合作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渡给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基本价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作价,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本价之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旗滨集团以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以现金出资,拟设立设立公司的 51% 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商议确定。
 7.合作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净资产出资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分拆让